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司補字第1101號

聲 請 人 李向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台容間請求款項爭議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